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502號

承辦人：陳思涵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2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17815@ms.ntpc.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號3樓

受文者：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053470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鶴陵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如家人本有限公司代為銷售貴公司生前契約案，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12月2日紘字第0105120201號函辦理。

二、本處同意備查代銷生前契約通路名單如下：

(一)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4756030，負責人：羅冠承，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81號8樓之2）

(二)鶴陵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2842258，負責人：林政穎，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之2號）

(三)如家人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2839394，負責人：林政穎，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6號12樓之1）

三、配合事項：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4條第9款及第11款規定，將旨揭公司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頁中。

(二)旨揭公司於本案備查後始得代為銷售貴公司生前契約，倘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



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三)請將旨揭公司資料新增於每單月報本府備查之銷售通路表中。

四、副本抄送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鶴陵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如家人本有限公司，按同辦法第8條規定，請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一)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

(三)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

(四)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e-service.ntpc.gov.tw>)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鶴陵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如家人本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